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姜谷河  
電話：06-2991111轉6158  
傳真：06-6326347  
電子信箱：acerpower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西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漁字第111063174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63174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本(111)年度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期限展延至本年度6月30日止，請協助加強宣導養殖漁民務必於期限內完成申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1日農授漁字第111125817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、南縣區漁會、南市區漁會  
副本：本局漁業科

